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0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区间、用途及回购期限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14亿元(人民币,下同)且不超过2.28亿元(均含本数,下同)(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公司如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完成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政策实施。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实际控制人分别为王耀辉先生、马慧慧女士。经询问确认,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中山欧普、王耀辉先生、马慧慧女士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划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可能对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可能对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可能对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增强公司未来发展内生动力,为公司实现规划目标和战略提供支持。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复牌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综合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增发新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14亿元且不超过2.28亿元。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14亿元、上限2.2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00,000股至7,6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756,063,755股的0.50%至1.01%。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其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增发新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根据规定,为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而回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3年期限届满前注销。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照原定用途转让回购的股份,则公司将依法注销该部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拟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资金上限2.2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7,600,000股测算,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756,063,755股的比例为1.0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或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占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 |         | 回购后(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305,073   | 0.30%   | 9,905,073        | 1.31%   | 2,305,073         | 0.3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53,758,682 | 99.70%  | 746,158,682      | 98.69%  | 746,158,682       | 99.69%  |
| 总股本      | 756,063,755 | 100.00% | 756,063,755      | 100.00% | 748,463,755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0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6日召开。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等社会经济以及证券市场等紧急因素,本次董事会通知于2020年2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2020年2月6日召开会议,本次

董事会的紧急召开得到了全体董事的一致认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回购期间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及维持占权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4.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47.64亿元,流动资产56.44亿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57.7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28亿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3.06%、4.79%、4.04%、3.95%。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使用不超过2.28亿元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将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增强公司发展内生动力,为公司实现规划目标和战略提供支持,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14亿元且不超过2.2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回购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财务总监曹慧君先生于2020年2月4日买入公司股票2,000股,前述增持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内在价值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买入股票属于个人行为,与其职务自前述买入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行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市场操纵与他人操纵或与他人操纵市场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3个月内、上市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问询并获得到: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决议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3个月内、上市6个月内减持计划,控股股东王耀辉先生、马慧慧女士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0-004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218,891,916股,价格为11.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9,999,995.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324,426.2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5,675,568.88元。2016年8月2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533-2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097,402股增至798,989,318股,本次发行新增登记已于201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2月28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月20日,

公司已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 1  | 电子城智云1号东园改造项目(移动互联网产业园二期) | 69,978.24  | 60,000.00  | 20,636.05  |
| 2  | 电子城智云1号智云中心项目(数据创新产业园二期)  | 69,928.10  | 59,000.00  | 51,346.33  |
| 3  | 电子城智云7号智云中心项目(科技创新产业园二期)  | 69,979.67  | 60,000.00  | 34,074.21  |
| 4  | 北京电子城京瓷城德馨三期小区建设项目        | 8,926.71   | 7,000.00   | 553.28     |
| 5  | 北京电子城京瓷城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 18,466.62  | 15,000.00  | 1,128.30   |
| 6  | 北京电子城京瓷城德二期工程             | 49,025.25  | 40,000.00  | ---        |
| 合计 |                           | 286,394.59 | 241,000.00 | 107,738.13 |

截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77,381,755.60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上述募

资金有部分暂时闲置。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10月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专项意见》规定。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运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0-003

##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送达至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王蔚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采取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

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0-004)。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0-005

##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拟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且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5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9人,实际参加现场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吴相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蔚、韩月芝、赵超华、张科源、张秋莲、纪珍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瑞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晨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聘请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务实,具有一定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

吴相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医专业硕士学位、英国格林威治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副主任药师。自2005年起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4月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兼营销中心中心经理,2010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2013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吴相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8,377,228股,为现任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之子、董事、董事会秘书吴瑞女士之兄,与吴以岭先生、吴瑞女士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吴相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相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副总经理

(1)王蔚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年至2010年,历任河北以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兼培训部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2011年至今,任公司行政部主任。2016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蔚女士持有本公司1,914,443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蔚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韩月芝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药理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2年1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车间主任、生产科长、生产副总助理、质量总监。现任公司生产管委会主任。2016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韩月芝女士现持有公司1,176,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韩月芝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超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赵超华先生自1989年起从事产品研发,1994年起任河北以岭药业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公技术总监。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

2020年1月1日起任董事。

赵超华先生持有本公司787,375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超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科源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1990年9月毕业于河北中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副主任药师,营销师。2001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营销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9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科源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科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纪珍瑜女士,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北京大学EMBA,1991年7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师范学院中医学专业,中级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2006年10月至2012年12月,历任以岭药业营销中心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以岭药业公共事务部主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以岭健康产业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起任以岭药业公共事务中心主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以岭健康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

张秋莲女士持有公司483,800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秋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纪珍瑜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1996年

7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工学管理专业,1997年至今,历任本公司销售经理、人力资源经理、商务总监、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纪珍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纪珍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财务负责人

李晨华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石家庄开发区医药研究所附属医院;1997年至2009年任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财务部主任;2009年至2011年任公司财务部主任;2010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201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李晨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之外甥。除上述关系外,吴相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晨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董事会秘书

吴瑞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国际商法专业,法学博士。历任以岭药业证券与投资事务部副经理,2010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吴瑞女士持有股票27,925,720股,为现任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之女、董事、总经理吴相君先生之妻,与吴以岭先生、吴相君先生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吴相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4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科技”)的通知,以岭医药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       | 质权人        |
|------------|----------------------|------------|----------|----------|------------|-----------|------------|
|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第一大股东              | 22,000,000 | 5.85%    | 1.83%    | 2019年5月14日 | 2020年2月5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吴相君        | 248,377,228 | 20.63% | 77,900,000  | 31.36%   | 6.47%    | 34,000,000   | 43.65%   | 152,282,921  | 89.33%   |
| 吴瑞         | 27,925,720  | 2.32%  | 6,940,000   | 24.85%   | 0.58%    | 2,776,000    | 40.00%   | 18,168,290   | 86.57%   |
|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76,268,545 | 31.26% | 209,000,000 | 55.55%   | 17.36%   | -            | -        | -            | -        |
| 合计         | 625,271,493 | 54.21% | 293,840,000 | 45.03%   | 24.41%   | 36,776,000   | 12.52%   | 170,451,211  | 47.51%   |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述公司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以岭医药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以岭医药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